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25号

关于对武汉舜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颖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武汉舜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MAD8XW945M

地 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
华工科技园·创新基地18栋8层B1020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聂颖

当事人：聂颖

资格证号：2112082

执业备案号：4234012082.2

所在机构：武汉舜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12月31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武汉舜明知识产权

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舜明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舜明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56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舜明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代为提交392件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；舜明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，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，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，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，有785件专利申请被初步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导致被撤回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舜明所以上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八）项、第（九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舜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聂颖作为舜明所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舜明所、聂颖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武汉舜

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聂颖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自觉遵守行业秩序、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